

洮南市财政局

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省厅实施预算绩效工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高质量开展的要求，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，注重结果导向、强调本钱效益、硬化责任约束。现将我市预算绩效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洮南市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，找准位置、扎实工作、创新开展、总体规划工作流程、实施方案、制度和办法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、培训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自评审核、绩效运行监控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管理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各项制度

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市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全局上下高度重视、领导高度负责，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摸索经验，2019—2020 年相继制定出台了《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》等 12 项制度文件。市政府 2020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就《洮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进行专项

研究。在此基础上，2021 年又制定了《洮南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以制度来约束，层层抓落实。绩效中心加强和局内各业务科室、预算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，为稳步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扎实推进工作、务实取得成效

（一）关于培训宣传工作

2024 年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 1 次，涉及全市 326 个预算单位，培训人员近 500 人，培训对项目绩效自评、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实务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务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，同时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》（2021）版，更好地指导各项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通过这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实操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关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

2024 年我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 82 个，占据预算部门的 100%，全市项目共计 255 个，项目总金额：221125.45 万元，项目支出金额：232564.1146 万元；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：255 个，项目支出金额：232564.1146 万元；开展项目运行监控项目资金：232564.1146 万元，开展项目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：

255 个。

（三）关于绩效自评审核工作

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我们于 2020 年 3 月、6 月组织、督促、指导各部门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0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、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申报、项目目标申报、项目运行监控工作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、项目绩效自评、项目运行监控等，对各部门提报的《自评表》进行抽查，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。通过审核工作增强了与各业务科室、各预算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，为以后顺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。

（四）关于绩效运行监控

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中，按照年初工作计划组织实施，认真审核每个项目绩效目标，从资金情况到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等以及相关资料，做到无一漏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实时对项目批复、项目支出的进度、项目支出的效果、项目自评等进行全过程监控，形成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、项目单位三级监控。特别针对扶贫、农业和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，保证了项目的如期完成。

（五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

2024 年我市 82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，占据

预算部门的 100%。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，各单位认真梳理职责权限、项目资金管理、基本运行等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，促进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。

（六）关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在绩效自评工作中，严格履行操作规程。我们在 2020 年对洮南市村级光伏电站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抽查，认真核实每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既把核实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，又把抽查结果反馈给预算部门，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。

三、汲取先进经验、探索工作重点

2024 年初为了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工作管理、加强预算管理改革进程，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服务中心和局预算科相关人员研究制定了《202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重点从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、完善绩效指标体系、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加强业务培训、提升工作质量等五个方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。

2024 年洮南市作为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试点单位，试运行了预算绩效一体化平台，绩效服务中心负责平台对 2024 年一级项目立项复审和二级项目审核复审。通过审核发现申报中的问题，及时与业务科室和各预算单位进行沟通，使问题得到了及时解决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、各部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。2024年起我局要求各部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但有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，上报的自评表及报告不公正客观，造成结果和利用率存在偏差。

2、各预算部门绩效意识不强。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，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“重分配、轻管理；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，工作积极性不高，导致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级工作质量不高。

3、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。当前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，绩效评价结果未能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1、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。以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文件为引领，紧紧围绕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系列制度方法。

2、衔接好“一体化”系统。尽快掌握预算管理一体化新系统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。

3、加大宣传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加大业务培训次数，提高预算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，树立“用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概念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以便更好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
4、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。积极推进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，建立 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性调整挂钩机制，健全绩效结果反应及督促整改机制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
洮南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